



## 人生的“五成”

当亚楠告诉我自己以全校第四名的好成绩考上高中推荐生时,我并没有多少意外。从上初二第一次见她,我就记住了这个爱笑的阳光女孩。今年复学后,有一段时间她很迷茫。一天她的班主任在抖音上发了段视频,只见她剪成短发,语速飞快,在为冲刺中考高喊誓言,简直是高级段子手再现,看得我耳目发烫。是的,从农家走出来的她怀揣大的梦想和野心,从她身上我分明看到了自己的影子。

记得那年参加中考,我已经被确诊患上了类风湿性关节炎。第一天父亲骑三轮车送我到考场,我的关节肿痛,几乎是挪着脚步走进考场。下午那场考试,刚走进校园大门,就肚子疼得难受,我一瘸一拐地找厕所,顶着毒辣的太阳,很快浑身湿透,也不知道是热的还是疼的,庆幸的是当我爬到三楼找到考场教室时没有迟到。第二天下午考试,交卷铃声响起,窗外乌云滚滚,没过几分钟,天空就像豁开了大口子,一个个巨型吊桶从空中倒挂,大雨瓢泼。我活动活动僵硬的关节,最后一个离开教室。校园里的伞花连成一片彩虹桥,我一眼瞥见那把碎花晃动的天堂伞,伞下是焦灼四望的母亲。那一声“妈”刚从喉咙里发出,我就被迎面过来的同学冰搀扶住,母亲三步并作两步走过来。

当我们仨走到校门口,父亲正在路边棚下避雨,高架桥下的雨水已经没过路人膝盖,过往的公交车就像大船浮在水中。见势不妙,我和我挽起裤腿,一边手拉着手蹚水走,一边沿路招手拦车,十多分钟后才打上出租。我到家时,父亲骑着三轮车也到了,只见他淋成了落汤鸡,下车后忙不迭地一把一把拧湿衣服,

我蓦地打了个寒战,顿觉大小关节像被螺丝拧住,失去了自由。

二十年后,在七月如火的盛夏,回忆起这一幕幕场景,我依然能感受到沁入骨髓的汹涌凉意——有人说,老天爷为什么这样不长眼呢,总是在中高考季下大雨?逢考试常下雨,究竟是巧合还是天意?我也想不明白,直到阅历加持,使我慢慢懂得,这是上天的苦心安排。人生之路漫漫,各种闯关考试,中高考不仅是考察九年寒窗或十二年苦读,同时也是对精神和意志的双重考验。后者的“考”,指向的是心灵层面。就像《红楼梦》第三十回“龄官画蔷”,宝玉遇见,禁不住便说道,“不用写了。你看下大雨,身上都湿了。”宝玉心疼戏班子里的女孩子没处避雨,独独忘却自己也在淋雨。龄官笑道,“多谢姐姐提醒了我。难道姐姐在外头有什么遮雨的?”这个时候,宝玉如梦初醒,“‘嗳哟’了一声,才觉得浑身冰凉,低头一看,自己身上也都湿了。”龄官画蔷是一种痴,宝玉旁观她画蔷被淋雨而浑然不觉是另一种痴,而这场雨就是人性试炼——晚上回去,宝玉在院门口发火,误踢了袭人一脚,还骂道,“下流东西们!我素日担待你们得了意,一点儿也不怕,越发拿我取笑儿了。”一低头他才发现踢错了人。踢人与淋雨并无直接关系,但是,雨在这里有其深意,那就是万物皆有情,冷暖各自知。就像我,伴随时间冲刷,已然忘记当年中考的成绩,却深刻记得那场黑云压城的倾盆大雨,记得雨中蹬三轮车送考被淋透的老父亲。我恍然觉得,中高考季的雨,是老天爷的眼泪,被这世间的艰难肉身和种种有情所感动,泪水滂沱,自有珍惜和悲悯。

新找的护大姐姓兰,她的儿子今年中考。兰姐比我大六七岁,在养老公寓干过几年护理员,白班夜班倒换上,熬坏了身体,且工资很低。后来她又做家政护工,赚的钱都投在了儿子身上。儿子小学花钱跨区上的重点,初三时又换了一所寄宿制学校,走特长生路子,选的是射击。“他喜欢静,适合这项运动,就是让他多吃点苦!”兰姐干活利落,话语不多,但我能够从中感受到她的担忧,“多攒些钱,将来给儿子买房子娶媳妇!”儿子每半月回家的几天,她推掉所有的客户工单,“儿子回来了,我得陪儿子。”前几天她又说,“马上考试了,我要忙几天。”在她心目中,儿子考试这件事是神圣的,比起自己每天跑好几家干活,她觉得所有辛苦都值得。进客户家门,出客户家门,中午在路边凑合啃个烧饼,她就像连轴转赶场一般,风雨无阻。冥冥中这也是一场人生大考,只不过,儿子考的是分值,她考的是生活。最终,所有的“闯关”都输给生死,但这个过程属于生命的攀登,都是为了坚定向前走,待回首时分不留遗憾。

深夜时分,我毫无睡意,窗外电闪雷鸣,阵雨刷刷而下,我翻出简媗的书重读。她与老同学、台湾戏曲家李惠绵的一段对话闯入我的眼帘,“人生有五成:成长、成熟、成功、成就、成全,你我都到了自我定义‘成就’内涵、继而‘成全’年轻世代的年纪……但愿旅程最后一段,举起手向人世告别时,我们的脸上含笑、身姿潇洒,且如你我所愿:千山独行,不必相送。”可见前路漫漫,从成长到成全的过程,每一次经历都是向上的台阶,无需惶恐,权当修行,持有平常心,无论年幼,概莫能外,如是而已。

□雪樱

## 那一年的高考

我参加高考是1982年7月。提前一个月先进行预选考试,预选上以后才有资格参加高考。

我所在的中学是县三中,在距我家不到20华里的一个乡镇。我骑着一辆大飞轮旧自行车,颠簸在那条坑洼不平的羊肠小路上。还有很多同学家里没有条件买自行车,就得步行,要走好几个小时才能到达。

当时学校条件极差,吃的一日三餐雷打不动的窝窝头,就着从家里带回来的老咸菜,喝的是溜锅水。冬天别说暖气了,就连窗户的玻璃都不全,数九寒天,北风呼呼,雪花飘落在单薄的被子上,飘落在一张张青春的脸庞上。

每天下了晚自习熄灯后,我就坐在寂静的教室里秉烛夜读。每到周末别的同学都回家了,只有我自己留下来,空荡荡的宿舍里就我一个人,没有了吵闹声,静心读书。

那时高中还是两年制。高考我是作为理科生参加的,连预选都没选上。到了复读的时候,我改学自己喜欢的文科,一年的时间我全力拼搏,准备再次迎接新的高考。

6月份,初选完后,回家等待预选结果。正是芒种后麦收季节,农村刚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,农民干劲十足,家里地里到处都是忙忙碌碌的身影。麦时无闲人,我从小到

大没有干过重活,这次也不得不去割麦子。

毒毒的太阳像下火,弯着腰一把一把地割,麦子的锋芒扎得手臂上一道一道的红印子。手里的镰刀也不听使唤,割一把就直起腰来歇歇,父亲他们早就割出去老远了。我一会儿看天,一会儿看那一望无际的麦田,什么时候才能割到头啊!正感觉前路漫漫的时候,突然接到通知:我预选上了。回头把镰刀往地上一丢,可不干这累人的活了!

父亲笑了,扯下脖子上的毛巾,用力擦了一把满是汗水的脸,说:去去去,赶紧回家复习去吧。

有了这次割麦的经历,我学习更加刻苦了。远大的前程先别说,想要彻底摆脱目前的状况,思来想去只有高考这一条路可走。

高考的前一天,母亲天不亮就早早给我做好了饭,还带了点干粮和简单的行李,父亲塞给我几块零花钱,嘱咐我出去买饭吃。饭后,我骑着那辆破自行车,带着父母殷切的期盼,赶了一个多小时的路,才找到考试地点——县城一中。全县的学生都来了,像大兵压境一样,校园里到处都是前来赶考的学子。全都是老师领着在认考场,却看不到一个家长陪同。

我们住在一中的学生宿舍里,白天还好,到了晚上没有蚊帐,蚊子咬得睡不着觉,

索性拿起书来复习。一边看书一边拍蚊子。清晨早早起来了,脑袋昏昏沉沉,因为一夜根本没有睡个好觉。好在我一点也不紧张,考场上正常发挥,不管对错,全部做完了。

三天的高考很快过去了,尽管我们喂了三天的蚊子,但总算顺利完成了一项任务。像卸下了千斤重担,瞬间,紧绷的一颗心“吧嗒”一下子就落了地。

早就发过狠,等高考完,我什么也不干,先饱饱地睡一觉,睡它昏天黑地,把这一年的煎熬和缺失的睡眠都弥补回来。一路飞奔回到家,倒头就呼呼大睡。母亲包了我爱吃的韭菜猪肉水饺,我起来吃完接着又去睡了。那次,我整整睡了一天一夜。

7月末的一天,通知书来了。父亲笑得合不拢嘴,高高举着那个牛皮纸的大信封,逢人就喊:闺女考上啦!村里像炸了锅一样。全村就考出我一个人,我们全校只考上三个,父亲自然脸上有光。一时间,我成了别人羡慕的“人家的孩子”。有生以来,我还是第一次看到父亲那么开心地笑。

高考是每个经历过它的人的一段无悔青春记忆。尽管高考成功不是改变人生的唯一途径,但它却是一条通向更广阔世界的光明大道。多年后回首,依然会感谢那个曾经努力的自己,没有在该拼搏的时候选择安逸。

□莲韵

## 七月的记忆

那是十几年前,我在小小的县城里读高三,即将在盛夏七月参加一场决定一生命运走向的高考。

记得那时住校,宿舍里七个女孩,平时全是乡村朴实少女的模样,可那阵子却都着了魔般,在紧张的学习之余,一次次往照相馆跑。我一向不喜欢那种死板僵硬的明星照,认为县城里的摄影师技艺平平,再怎么美丽灵动的女孩,一旦经过他们的手,就全都变成了搔首弄姿的时尚女郎。红艳艳的嘴唇、千篇一律的柳眉、精致有型的假发,还有一抹柔媚微笑,总让我觉得矫情,仿佛将一株稚嫩的幼苗强行拔高了一样突兀可笑。

高三教室的每一个角落里,都充斥着一种大难临头、硝烟弥漫的危机感。随着高考的一天天临近,战火也一步步升级,周围的空气变得极其敏感脆弱,仿佛轻轻一碰,就会稀里哗

啦碎掉。所以,我那时反常的临危不惧、从容不迫,用朋友小朗的话说,有种“回光返照”的意味。我认真地复习功课,定时定量吃母亲送来的鱼肝油,乖孩子似的早起早睡,还会忙里偷闲、囫囵吞枣地翻几本小说,或摘抄一些有别于名言警句的美丽文字,在别人昏昏欲睡的课间,故作深沉地朗诵,强行唤醒心中没有同身体一起沉寂的激情。我还借了小朗漂亮的红色长裙,站在校园的红花绿草间,回眸一笑,拍下一张洗得最后快发白了的照片,水果糖似的分发给即将挥手告别的难兄难弟们。以至于那时的小朗每每见了我,总会下意识地摸摸我的额头,极同情地问一句:姐姐,今日你是否正常?我笑着回骂她一句“神经病”,她便愈加放肆地冲我喊:大才女,上战场前写好的遗书,别忘了送我手抄一份哦!

生活便这样惊心动魄地向前,直到我视死

如归地走进高考考场,认认真真向所有关心我的人交出一份份或喜或忧的答卷。而后,经过漫长的等待,在拥挤的人群里,摁着一颗快要飞出来的心,看到了那个砰的一声在我眼前炸裂的661分。直到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刻,我才像黄粱一梦里的书生,忽然间醒过来,看到那段看似从容不迫的100天,原是如此轰轰烈烈。

很多年之后的今天,已经有了皱纹的我,再翻起那本厚厚的影集,看到那段用千篇一律的明星照记录下的已经褪色的青春,还是有种想要流泪的冲动。尽管那段烙刻在影集里的青春看上去的确有些不伦不类,好像一个因急于长大而用成人衣饰掩盖天真的女孩,可是,在匆忙的打扮中、笨拙的举止里,还是流溢出青春真实的面容,如此质朴,又那样真纯。

那是再不会返回的青春岁月,与我的生命融为一体的美好往昔。

□安宁